袁國強：「政治檢控」是亂扣帽子

強調檢控「雙學」人士只看證據是否足夠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靜、鄭治祖）去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前發動9月26日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（俗稱「公民廣場」）事件的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、現任秘書長羅冠聰，及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及成員林淳軒接獲警方通知，將於本月28日正式起訴他們涉嫌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」、「參與非法集會」或「普通襲擊」罪名，反對派中人聲稱這是「政治檢控」。特區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強調，律政司不會考慮政治因素，只會從法律及刑事檢控的角度，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，外界不應因為這些人有「特殊身份」，就扣上「政治檢控」的帽子。

▲袁國強昨在北京強調，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時，不會加入任何政治元素。 馬靜 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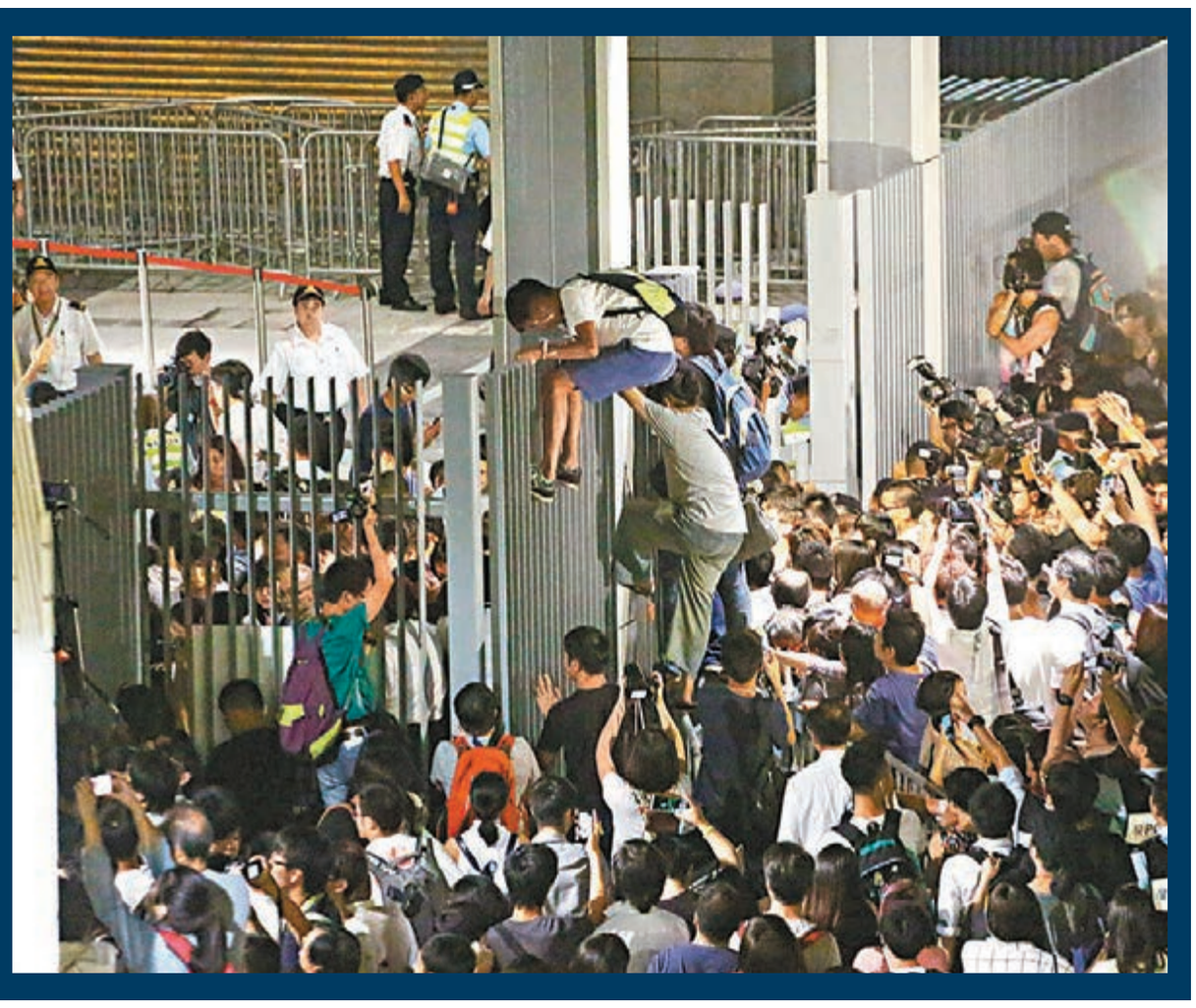

►去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前發動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事件的周永康、羅冠聰、黃之鋒及林淳軒四人，前日接獲「O記」的電話通知「預約拘捕」，本月28日將正式起訴。 資料圖片

周永康、羅冠聰、黃之鋒等近日相繼接獲俗稱「O記」的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電話通知「預約拘捕」，本月28日將正式起訴他們涉嫌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」、「參與非法集會」或「普通襲擊」罪名。袁國強昨在北京出席一研討會後，被問及何以只檢控這幾個參與非法「佔中」者的理據時表示，在為期3個月的「佔中」過程中，出現很多涉及違反刑事罪行的個案。警方要就每一個案調查，並向律政司提供了「非常非常多」的資料。

區選與檢控完全無關

他續說，在過去1年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同事要逐一處理每宗案件，「大家會看到，過去這幾個月，在不同時間有不同案件，我們研究資料後，決定適合或需要檢控的，我們便作決定；另外一些，我們看完資料，覺得不應該檢控的，我們亦通知相關當事人，不會作出檢控。」

就有人質疑在今年區議會換屆選舉前夕檢控有關人等是「政治檢控」，袁國強表明，區議會選舉或其他選舉，與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完全沒有任何關係，又希望大家不要動輒便用「政治檢控」這名詞來形容有關的檢控決定，「（如果）真的要政治檢控，可能會有人說為何這麼久才檢控，而不快點呢？」

他強調，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同事和他本人在作出檢控決定時，不會加入任何政治元素，在整個過程中，也沒有人向他們作出政治施壓，「我希望重申這一點，亦希望跟大家說清楚。對整個刑事檢控制度，若動輒就說有『政治檢控』，我覺得這不是很健康的看法，亦不是很客觀的看法。」

亂屈「政治檢控」絕不公道

袁國強指出，律政司會從刑事檢控角度，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，「而不是說某些人，因為他是某些身份，無論是一般人士、學生的活躍分子或議員，因為他有特殊身份，所以一旦遭受檢控，便以『政治檢控』這扣帽子的方式來形容。這對檢控制度長遠來說，不是健康的看法，亦很坦白說，對我們檢控科的同事絕不公道。」

律政司近日就4名「佔中」期間因暴力衝擊立法會大樓而被判非法集結和刑毀罪成，但只獲輕判社會服務令的示威者，向法院提出刑期覆核。袁國強指出，律政司在看過有關個案的資料後，包括事情發生的經過，其中涉及的行為的性質，包括暴力成分等，認為判處社會服務令並不適合，在法律原則及阻嚇方面有改善空間，故向法院提出了申請刑期覆核，希望有機會在法庭透過司法程序，澄清類似刑事罪行的判刑準則。他們會視乎覆核的結果，再決定是否有需要進一步跟進，以處理日後的其他同類案件。

政界斥「法律逃兵」 圖轉移視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去年非法「佔領」行動前夕，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、現任秘書長羅冠聰及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等4人，組織示威者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。事隔近1年，他們前日（周二）接獲警方通知將被正式起訴，卻聲稱這是「政治清算」、「政治檢控」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批評，非法「佔領」主事者事前豪言會承擔刑責，但口講「勿忘初衷」的「雙學」卻想逃避責任，並為當局扣上「政治檢控」的帽子，企圖轉移視線。

盧文端：承擔刑責係初衷

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、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盧文端昨日接受本報訪問時批評，「雙學」的言論顯示出他們沒有想過認賬、沒有想過負刑責，「又係佢哋話『勿忘初衷』嘅，承擔刑責係『佔領』行動當初嘅構思，佢哋係咪選擇性去『佔領』、選擇性去『勿忘初衷』？」

他又質疑「雙學」以「政治檢控」屈當局，是企圖藉此轉移視線，將輿論導向當局，而非他們本身的違法行為，做法明顯是想逃避責任。他強調，無論違法者是否學生，當局在執法、檢控、審訊及定罪的過程也應一視同仁，並相信警方及律政司能做到這點。

陳勇質疑「雙學」損司法公正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直言，「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」是港人一直認同的價值，而非法「佔領」的主事者於行動開始前，也表明會作好準備承擔刑責，但面對當局正式起訴時，「雙學」的言論卻顯得不願接受，質疑他們自打嘴巴：「佢哋唔係預咗嘅咩？」

對於「雙學」聲稱這是「政治檢控」，他批評有些人口稱政治要遠離法律及學術，但同時將自己那套政治理念，強加於法律及學術上，做法猶如賊喊捉賊。他又認為「雙學」於調查期間發表如此言論，有影響調查及往後司法程序公正的嫌疑。

柯創盛：當局一直依法辦事

觀塘區議員、民建聯中委柯創盛認為，當局一直依法辦事，但反對派經常以政治為名逃避責任，是次也不例外，而「雙學」是次言論與他們在非法「佔領」前豪言會承擔刑責的出入甚大。對於當局在事隔近1年才正式起訴，他指，非法「佔領」期間違法事件數目極多，調查需時，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的解釋合情合理。

觀塘區議員、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指出，近日有不少政治人物被檢控，但如果批評這些是「政治檢控」就是過分猜疑。他認為，港人應相信律政司的專業判斷，更要相信司法制度的獨立，不應干預司法判斷的過程，又指從政者應更用心服務社會，不應事事上綱上線，令所有事件政治化、黨爭化，這對香港沒有好處。

顏汶羽：應信律政司專業判斷

他強調，包括從政者、「雙學」在內的所有港人，都要為做過的事負責，「如果係做過一啲違法嘅事，律政司作出檢控，司法機構之後有裁決，佢哋應該要負返應有責任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」

昔講犧牲「天下無敵」 今遭起訴「反誣清算」

特稿

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、現任秘書長羅冠聰等人在去年9月26日衝擊特區政府總部，並引發長達79天的違法「佔領」，多名參與衝擊「公民廣場」行動者近日陸續收到警方通知月底將被正式起訴。曾聲稱「願意犧牲」、「承擔後果」的周永康及羅冠聰等竟「打倒昨日的我」，宣稱當局的檢控是「政治復仇」、「清算頭炮」。他們更違反當日自吹自擂的「公民抗命」精神，硬撐爲了藉着司法程序「拆破政府謊言」，將會請律師爲自己辯護。

承擔罪責精神 全拋諸腦後

「佔中三丑」之一戴耀廷曾公開稱「公民抗命」的定義是「自我犧牲、承擔罪責」，「公民抗命」者在行動後應「願意接受法律制裁」，體現「公民抗命」的精神。不過，「講就天下無敵」，一眾曾在違法「佔領」行動中發表豪情壯語的學生代表，近日收到通知月底將被正式起訴後，即把所謂「抗命」精神拋諸腦後，反稱特區政府及執法部門，向他們作出「政治檢控」及「清算」云云。

周永康去年聲稱：願承受刑責

將被控參與非法集會的周永康，在去年12月24日，即違法「佔領」行動結束不久，曾在電台訪問中聲稱：「如果被檢控或入獄，這是我可承受，及願意付出的代價及犧牲。」

但他在前日（18日）早上收到警方來電，通知他本月28日到灣仔警署助查，屆時會被正式檢控後，他在晚上接受傳媒查詢時，即一改口風，宣稱當局將陸續對參與抗爭者提出檢控，並形容事件是「政治復仇」。

周永康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，進一步爲自己有意交由律師「抗辯」塗脂抹粉。他聲稱，「佔領」行動是希望爭取「眞普選」和民主，但當局用「公權力打壓」挑戰或改變社會結構者，他自己已經有心理準備要付出代價，「預計會被入罪」，但揚言爲了藉着司法程序「拆破政府的謊言」，「係會打（官司的）」。

將被控涉嫌煽動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的羅冠聰，在去年7月14日，曾公開撰文稱：「『公民抗命』本身並不存在衝擊法治的觀念，因爲參與者是直接違反法例，及承擔當中帶來的後果……」

難道學生犯法 無須檢控?

同樣地，當他日前收到警方通知將於本月底起訴他時，竟形容相關起訴是「清算雨傘運動組織者的頭炮」。令人質疑他既然同意「公民抗命」者是要直接承擔違反法例的後果，如今當局依法檢控，何解是對學生領袖的「清算」？難道學生犯法，就無須與庶民同罪？

■記者 李自明

按「劇本」罷課變「佔」 「雙學」擔當「指揮」

話你知

歷時79日的違法「佔中」失敗收場，但當日與「佔中三丑」合謀利用學生罷課提早啟動違法「佔中」的「雙學」（「學民思潮」及學聯）有着不可推卸的法律責任。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「8．31」決定後，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、學聯前任秘書長周永康等擔當「罷課旗手」，極力煽動學生參與罷課。正當學生準備撤離，「雙學」涉嫌按照「劇本」將行動升級，煽動學生暴力硬闖公民廣場，後來更在違法「佔中」擔當重要的指揮角色。

黃之鋒公然煽硬闖 向警「叉頸」

自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「8．31」決定後，以黃之鋒及周永康等為首的「學民思潮」及學聯，一直按照原定「劇本」，極力鼓動學生在去年9月下旬發動罷課。同年9月27日晚，正當大批學生陸續撤離，他們竟擅自將行動升級，涉嫌煽動示威者：「衝進公民廣場。」

臨近罷課集會快將結束，黃之鋒涉嫌公然以揚聲器煽動示威者違法硬闖公民廣場，令大批示威者即時情緒激動，有的發難爬過圍欄，推倒公民廣場內鐵馬；有的更離譜向警察「叉頸」，令集會瞬間演變成暴力衝擊。警方在屢勸無效下，不得不施放胡椒噴霧維持秩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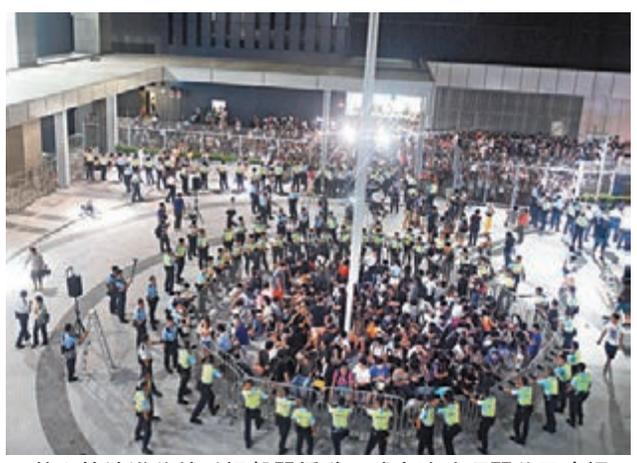

■黃之鋒涉嫌公然以揚聲器煽動示威者違法硬闖公民廣場，令大批示威者即時情緒激動。 資料圖片

周永康自爆「預謀」「鬼拍後尾枕」

「突襲成功」，黃之鋒在台上呼籲未成年學生「考慮好」要承擔法律風險，並要求衝擊者留下個人資料。當時，周永康則「鬼拍後尾枕」，自爆是次暴力衝擊是「早有預謀」，「由於特首梁振英拒絕和我們對話，我們早已『警告』會將行動升級。」

事實上，在違法「佔中」期間，黃之鋒及周永康等一直擔當重要的指揮角色。除了外部勢力滲透違法「佔中」外，據本報調查發現，與「雙學」關係密切的「台獨」分子，一直參與「佔中」並提供支援。早在去年3月，學聯就在「華人民主書院」牽頭下，派人到台北聲援衝擊「立法院」和取經；同年學聯更邀請「台獨」分子來港參加違法「佔中」預演，助學聯發動台灣式抗爭。

在「台獨」分子的教唆和支持下，學聯在罷課誓師大會以至違法「佔領」行動中，一直都以具「港獨主義」的「命運自主」為口號，令人不難看出其與「台獨」勢力如出一轍的背景。

綜觀歷時79日的違法「佔中」，示威者不斷使用暴力手段，衝擊警方防線，挑戰香港法律，為香港帶來深遠的影響。但「雙學」仍然不知悔改，在違法「佔中」結束後，他們竟揚言不排除再發動包括「佔領」在內的抗爭行動，而且會「越來越多」，竟然視法治為無物。

■記者 李自明

「射我男」襲警 表證成立候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無業男在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涉嫌沒有理會警方清場的勸告離開添馬公園，並扯開襯衫露出胸膛大叫「射我吖」，更涉嫌雙手推撞警長胸口。無業男否認襲警罪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表證成立。案件押後至9月4日裁決。

被告何敏聰（36歲），被控在去年10月15日於中環近立法會道襲擊警長葉俊邦。葉昨作供時指，當日奉命到添馬公園馬驅散示威者，被告未有理會警方清場的勸告。葉指被告當時情緒激動，更扯開自己的襯衫露出胸膛挑釁，大叫「射我吖」，並用雙手推向其胸口。辯方大律師石書銘在庭上播放案發時的片段，稱當時是葉撲向被告，當被告轉身面對警長時，只是扯衣領，並無伸手推撞警員胸口。